「今天遵法了沒！？—你所不知的反托拉斯法與企業誠信治理」

反托拉斯法之國際卡特爾案例分析及法規遵循

銘傳大學財金法律系教授　顏廷棟

2023/10/27

大綱

- 前言
- 主要國家（區域）反托拉斯法之卡特爾規範
- 國際卡特爾案件管轄權
- 代表性國際卡特爾案例
- 企業反托拉斯遵法規章
- 結語

前言

- **國際卡特爾**：數國廠商，共同協商分配國際市場、相互調整產品價格或產能或交換其他敏感商業訊息，引起跨國性限制相關產品市場競爭效果。
- **國際卡特爾規範**：同時違反複數國家或區域市場反托拉斯法規定，致使涉案企業或職員遭受嚴厲處罰。
- **現代企業應有法制作業**
  - **事前建置完備遵法規章。**
  - **若有涉嫌觸法，事後即時啟動減免受罰或停止調查、和解程序等機制。**

主要反托拉斯法之卡特爾罰則一覽表

法條	刑事罰	行政罰	備註
美國休曼法§1	企業：1億美元以下罰金 個人：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或科或併科1百萬美元以下之罰金	無行政罰	(1)得以違法所得利益或所生損害額之2倍金額，作為罰金額度上限。 (2)設有寬恕條款、認罪協商制度
歐盟運作條約§101	無刑事罰	企業：前年度全球總營業額10%以下之罰鍰（fines）	(1)個人無罰則 (2)設有寬恕條款、中止調查、和解程序制度
日本獨占禁止法§2第6項、§3、§7-2、§89、§95、§96	企業：5億日圓以下罰金 個人：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500萬日圓以下罰金	企業：違法期間(最長10年)，銷售金額乘一定比例(大企業10%、中小企業4%)計算罰鍰。	(1)個人無行政罰 (2)設有寬恕條款、中止調查制度
公平交易法§14、§15、§34、§40	個人：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	企業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千萬元以下罰鍰；重大違法案件，最高處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10%罰鍰	(1)企業先行政罰、個人後司法刑事罰 (2)設有寬恕條款、中止調查、檢舉獎金制度

美國反托拉斯法---罰金計算

- 罰金額度上限： 1億美元或 (違法所得或所生損害額) 之二倍金額，其中最高金額
- 罰金額度 = (違法交易金額20%) ×責任積分倍數 (5分為基本點數，加減計算積分)

責任積分倍數表

責任積分	最小倍數 (個案罰金額度下限)	最大倍數 (個案罰金額度上限)
10 分以上	2.00	4.00
9 分	1.80	3.60
8 分	1.60	3.20
7 分	1.40	2.80
6 分	1.20	2.40
5 分	1.00	2.00
4 分	0.80	1.60
3 分	0.60	1.20
2 分	0.40	0.80
1 分	0.20	0.40
0 分以下	0.05	0.20

美國反托拉斯法---刑事訴追程序

聯邦地方法院

16 ~ 23名大陪審(Grand Jury)

有罪或無罪判決↘

請求大陪審發出提交證據及傳喚令**(Subpoena)**

認罪：非正式起訴**(Information)**

不認罪：正式起訴**(Indictment)**

↖

認罪或不認罪

DOJ → 犯罪嫌疑企業、個人

預備調查 **(Preliminary Inquiry)**

美國反托拉斯法---寬恕條款

在反托拉斯署開始調查前，是否已提出適用之申請

YES

NO

是否全部符合下列六點要件：

1.事業提出適用之申請時，反托拉斯署就該事業涉案之違法行爲，尚未自其他訊息來源察覺有違法跡象。

2.事業發現其涉案行爲違法時，立即採取停止參與該違法行爲之有效措施。

3.事業於誠實且完全的供述涉案違法行爲後，在反托拉斯署調查期間，全面的持續協助調查。

4.對於涉案違法行爲之承認，非係該事業負責人或職員之個人行爲，而係確實爲該事業組織體之行爲（Corporate act）。

5.該事業在可能情況下（where possible），賠償被害人之損失。

6.該事業並未強迫他人參與涉案之違法行爲，且顯然非係該違法行爲之領導人或發起人（the leader in, or originator of, the activity）。

YES

NO

是否全部符合下列七點要件：

1.事業就涉案之違法行爲，係最先向反托拉斯署提出申請適用寬恕政策制度者。

2.事業提出申請時，反托拉斯署尚未獲得足認該事業應受有罪判決之證據。

3.事業於發現其涉案行爲違法時，立即採取停止參與該違法行爲之有效措施。

4.事業於誠實且完全的供述涉案違法行爲後，在反托拉斯署調查期間，全面的持續協助調查。

5.對於該違法行爲之承認，非係該事業負責人或職員之個人行爲，而係確實爲該事業組織體之行爲。

6.該事業在可能情況下，賠償被害人之損失。

7.反托拉斯署衡量該違法行爲之性質、提出申請之事業於該違法行爲擔任之角色、提出申請之時期，免除對該事業之刑事追訴，不致對他人有不公平之情事。

YES

NO

免除刑事追訴

不得免除刑事追訴

歐盟運作條約---罰鍰計算

- 執行機關：歐盟執委會—競爭總局(Directorate-General for Competition)
  - 違反§101之罰鍰(fines)計算準則(理事會1/2003號規則§ 23第2項)：
  - 罰鍰額度上限：前年度全球總營業額10%
  - 基礎金額：共同體市場最近年度營業額30%內(原則) ×違法期間(年) ＋15%~25%(惡質卡特爾)
  - 加重事由：違法行為紀錄(最多加重100%)、其他加重事由(個案裁量)
  - 減輕事由：從屬性地位、未實際實施違法行為、即時停止違法行為、僅有過失並非故意、配合協助調查、罰鍰額度超過支付能力(個案裁量)

歐盟運作條約---執行程序

- 執行程序

➢執委會得發布停止或排除違法行為之命令(理事會1/2003號規則§7第1項)：對於不遵守命令者，得按日處以其前年度平均每日營業額5%以下之罰鍰(§24條第1項)

➢中止調查：除惡質卡特爾外，涉案企業承諾改善行為計畫，執委會得中止調查程序(理事會1/2003號規則§9第1項)

➢和解程序(限於卡特爾案件)：涉案企業承認違法行為，執委會停止調查，扣減罰鍰金額10%(執委會622/2008號規則)

➢上訴程序：不服執委會裁決→普通法院(General Court) →上級法院(General Court)

歐盟運作條約---寬恕條款

卡特爾案件罰鍰減免告示（寬恕政策）

（一）罰鍰之免除

在執委會尚未掌握充分證據以決定是否開始調查卡特爾案件時，事業最先提供得以決定開始調查之證據者。

在執委會開始調查後，尚未掌握得以認定違法卡特爾之充分證據時，且未有任何事業獲准免除罰鍰，事業最先提供得以認定違法之證據者。

↓且　　↓且

尚須符合下列三點要件：

1.該事業於執委會之行政程序進行期間，須全面、持續且迅速的協助調查，並提供所取得或可能取得涉案違法行爲之全部證據。

2.該事業於提供證據時，已經停止違法行爲之參與。

3.該事業未有強迫他事業參與涉案違法行爲之行爲。

↓

免除罰鍰

（二）罰鍰之減輕

未符合免除罰鍰之要件者

↓但

1.提供對執委會已經取得之證據，具有顯然附加價值（significant added value）之證據。

2.於提供證據時，已經停止違法行爲之參與。

首先符合上揭要件之事業	其次符合上揭要件之事業	第三位以下符合上揭要件之事業
↓	↓	↓
減少罰鍰額 30%～50%	減少罰鍰額 20%～30%	減少罰鍰額 20%以內

日本獨占禁止法 ---執行程序

- 執行程序
  - 行政罰則
  - ⊙ 執行機關：公正取引委員會
  - ⊙ 罰鍰(課徵金)：依據違法事業之企業規模、違法期間營業金額 乘以一定比例，加計加重事由及違法利益(§7之2)。
  - ⊙排除違法行為之命令：ex.廢止卡特爾之合意、公告或通知交易相對人及消費者已停止違法行為(§7)。
  - ⊙中止調查：除惡質卡特爾案件外，涉案事業承諾改善行為計畫，公正取引委員會得停止調查(§48條之2～之9)。
  - 刑事執行：卡特爾等重大違法案件，公正取引委員會專屬告發，最高可處個人5年有期徒刑或科500萬日圓以下罰金、最高得科事業5億日圓罰金(§89、§95、§96)。

日本獨占禁止法 ---課徵金計算、減免

課徵金基礎額 = 違法期間營業額(銷售或進貨金額+不提供的對價) × 一定比例(10%或4%) + 不法利得(圍標金）

課徵金 = 課徵金基礎額 × 加重計算(累犯、主導者1.5倍或2倍)

課徵金減免(寬恕條款)圖

調查開始	申請順位	減免比例	依配合度減罰比例
前	第1位	全額免除	
	第2位	減20%	+最多40%
	第3～5位	減10%	
	第6位以下	減5%	
後	最多3位(與調查開始前許可減免者合計不超出5位)	減10%	+最多20%
	上揭最多3位以下	減5%	

公平交易法---罰則、中止調查

- **先行政罰責**§40：事業處新台幣10萬(20萬)元以上，5千萬(1億)元以下罰鍰。重大違法案件，最重得處前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10%
- **後司法刑事罰則**§34：行為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科或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
- **中止調查** §28：除惡質卡特爾等重大案件外，涉案事業承諾在一定期限內改正違法行為，公平會得決定中止調查；事業未履行承諾或決定基礎事實有重大變化、不實或不完整者，得恢復調查。

公平交易法寬恕條款----免除罰鍰

Type A

- 公平會開始調查前

＋

- 第一位提出申請

＋

- 獲附條件同意

＋

- 履行附條件同意書內所載全部事項（未被撤回）

Type B

- 無他事業符合“Type A”

＋

- 公平會開始調查後

＋

- 第一位提出申請

＋

- 獲附條件同意

＋

- 履行附條件同意書內所載全部事項（未被撤回）

公平法寬恕條款----減輕罰鍰

＜要件＞

- 於案件調查期間提出申請/免除駁回後變更為減輕

＋

- 獲附條件同意

＋

- 履行附條件同意書內所載全部事項（未被撤回）

＜減輕幅度＞

- 第一位→ 30%~50%
- 第二位→ 20%~30%
- 第三位→ 10%~20%
- 第四位→ 10% 以下

公平交易法寬恕條款---減免罰鍰實施辦法

(1) 申請資格:未強迫他事業參與或限制退出聯合行為

(2) 提供資料與證據義務

- 範圍~ 現有或日後可能取得之所有資料與證據
- 程度~明顯有助於公平會調查，或可強化公平會已取得事證之證明力

(3) 說明與配合調查義務

(4) 接受約談義務:必要時，應指派曾參與涉案聯合行為之員工或代表人

(5) 誠實義務:不得虛偽不實陳述，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、隱匿證據

(6) 保密義務:案件未終結前，非經同意，不得對外揭露已提出申請之事實或提出申請之任何內容

聯合行為檢舉獎金

- 公平法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
  - 檢舉時點: 公平會尚未獲悉之聯合行為事證
  - 檢舉方式: 書面、言詞、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
  - 檢舉人資格: 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
  - 檢舉人資格之排除: 匿名或假名檢舉、參與聯合行為之事業、強迫他事業參與或限制退出聯合行為、適用寬恕條款事業之代表權人、相關公務機關人員及其一定親等之親屬

聯合行為檢舉獎金

- 獎金標準: 依據案件罰鍰額度及檢舉人提供證據價值比例發放
- 獎金額度級距: 「助於公平會開啟調查程序」(5%、10萬~100萬元)、「間接證據」(10%、10萬~1,000萬元)、「直接證據」(20%、10萬~2,000萬元)
- 罰鍰總金額達2億元～5億元，獎金上限額度提高為2倍；5億元以上者，上限額度提高為5倍
- 獎金發放方式: 新臺幣100萬元以下之獎金，一次發放；超過100萬元以上之獎金，先發放1/4，俟罰鍰處分確定後再發放其餘獎金

國際卡特爾案件管轄權

- 美國反托拉斯法
  - 1982年FTAIA:直接、實質且合理可預見效果
  - 1992年AEGIO:間接侵害美國出口商利益
- 歐盟運作條約
  - 1988年Wood Pulp案：歐盟域外管轄權三要件
  - 執委會2004年指導原則：影響歐洲共同市場可能性
- 日本獨占禁止法
  - 日本公平會1990年報告書：阻礙國內市場競爭效果
  - 2002年獨占禁止法修法：增訂對外國企業文書送達準用規定
- 我國公平交易法
  - 行政罰法§6第3項：「效果主義」理論

代表性國際卡特爾案例

（一）汽車裝配線束國際卡特爾案

- **涉案廠商:**矢崎總業、フジクラ、住友、SYS、Leoni…等日德汽車零件製造商。
- **協議內容:**汽車裝配線束報價單價格。
- **影響市場:**直接、間接銷售零件至歐洲、美國、日本、中國、加拿大、巴西等市場。

（二）機械軸承國際卡特爾案

- **涉案廠商:**NTN、NSK、不二越、SCHAEFFLER、Svenska、Hanwha…等日、德、韓、瑞典廠商。
- **協議內容:**相互調整機械軸承報價，以決定承銷廠商。
- **影響市場:**直接、間接銷售零件至歐洲、美國、日本、中國、韓國、澳洲、新加坡等市場。

代表性國際卡特爾案例

（三）隨機存取記憶體國際卡特爾案

- **涉案廠商:**日立、東芝、三星公司、SK海力士、美光、英飛凌、南亞…等日、韓、美、德、我國廠商。
- **協議內容:** 相互調整銷往歐洲共同市場之DRAM價格及交換其他商業秘密訊息，影響歐洲市場電腦價格。
- **影響市場:**依涉案廠商直接或間接在歐洲共同市場之銷售金額，為罰鍰金額計算基礎。

（四）LCD液晶面板國際卡特爾案

- **案情:**我國、日本及韓國等生產LCD液晶面板廠商，協商合意迴避產品價格競爭，被歐美反托拉斯法機關認定成立違法卡特爾案。
- **爭點:**美國民刑事司法管轄權？歐盟罰鍰計算標準？

代表性國際卡特爾案例

（四）LCD液晶面板國際卡特爾案

- 摩托羅拉公司民事賠償請求案
  - 美國境內購買面板者，有請求權適格(直接被害人)
  - 美國境外子公司購買面板者，組裝產品銷往美國或第三國，美國母公司無請求權適格(間接被害人)
- 友達公司刑事追訴案
  - 韓廠三星適用寬恕條款、我國友達拒絕認罪、其餘廠商認罪
  - 境外組裝產品銷往美國銷售，直接影響美國市場，美國司法部有刑事管轄權。
- 奇美公司歐盟罰鍰案
  - 間接銷售面板至歐洲共同市場，計算罰鍰基礎？
  - 歐洲法院:最終產品銷售金額與本案價格卡特爾有關連性

代表性國際卡特爾案例

（五）陰極射線管國際卡特爾案

- **爭點:**日本子公司在國外購買零件組裝產品，日本公平會對本案零件卡特爾有管轄權？
- **日本公平會:**日本母公司指示卡特爾，影響日本國內需求市場競爭，對本案得行使管轄權。

（六）電容器國際卡特爾案

- 香港商 SANYO、日商 Rubycon、日商 Nippon Chemi-Con等多家電容器業者，交換敏感交易資訊及討論產品價格，影響歐洲、美國、日本及我國等市場。
- **影響我國市場:**我國為涉案電容器業者之重要營業及生產據點，並直接或透過經銷商銷售予我國事業，為市場需求主要供應來源。

反托斯法遵法計畫

- ⊙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企業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指導原則
- ⊙企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
- ❖背景說明
  - ➢反托拉斯⇨禁止限制市場競爭行為
  - ➢因應企業跨國經營之國際潮流趨勢
  - ➢降低企業違法之成本

反托斯法遵法規章

- 目的、意義
  - 設計一套遵守反托拉斯規範之機制
  - 降低違法行為對企業產生的風險(商業信譽)
  - 儘早發現違法行為並採行有效因應措施(寬恕條款)
- 適用對象
  - 企業全體人員: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員工
- 統籌單位
  - 高階(領導)管理人員專門負責遵法規章之推動
  - 實際業務負責人或法務高階主管具名公布遵法規章

反托斯法遵法規章

- 違法風險之內控機制
  - ◎ 違法風險之評估
    - 高度風險員工:高階主管人員、行銷部門人員…
    - 中度風險員工:不曾與競爭對手交涉之人員…
    - 低度風險員工:勞工、後勤人員…
  - ◎ 查核機制
    - 能判斷有無違法之虞
    - 有妥適處理違法行為的流程

反托斯法遵法規章

- ◎ 通報機制
  - ➢遵法諮詢專線
  - ➢內部通報系統
  - ➢外部通報系統
- ❖獎懲機制
  - ➢增加員工遵法的動機
  - ➢落實遵法規章的執行
- ☆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指導原則，不具有法律強制力，各企業得量身自訂，並送公平會備查。

結語

- 熟悉主要國家(區域)反托拉斯法、訂定及實施反托拉斯遵法規章，為現代企業從事全球市場競爭之必要經營成本。
- 違反反托拉斯法(ex.國際卡特爾)，企業蒙受商譽損失，承擔鉅額罰款，從業人員可能面臨牢獄之災。
- 訂定及實施反托拉斯遵法規章，降低企業及相關人員之違法風險。
- 研發創新、提升品牌競爭力，創造企業永續經營環境。